附件一

**黃金現貨登錄買賣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4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申請黃金現貨登錄買賣，請　查照。

|  |  |
| --- | --- |
| 申請人名稱 |  |
| 申請人統一編號 |  | 申請人實收資本總額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件 | 1.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黃金買賣及保管業務之同意函或證明文件。
2. 具備於國際黃金市場進行造市餘絀部位拋補能力之聲明書。
3. 從事黃金現貨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含造市、交割及保管業務人員)。
4. 黃金現貨議價買賣之內部控制制度。
5. 黃金現貨轉換及提領規定。
6. 黃金現貨登錄買賣契約(一式五份)。
7. 黃金現貨記名式保管帳戶之證明文件(資料應包含帳戶名稱、帳號及所屬銀行)。
8. 黃金現貨概況資料表。
9. 其他經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文件。
 |
|  申請人：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

附件二

黃金現貨登錄買賣契約(範本)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4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乙方）申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且交易單位為台兩之黃金現貨登錄買賣，並擔任造市商且受集保結算所委託擔任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依同辦法第5條之規定，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金融相關法令及乙方章則暨公告事項，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乙雙方皆應遵守之。

第三條 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規定或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或終止黃金現貨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條 本契約一式五份，除一份檢送主管機關外，餘分由甲乙雙方存執。

第六條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用印後生效。

立約人

甲方：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乙方：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黃金現貨加入造市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7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加入為黃金現貨之造市商，請　查照。

|  |  |
| --- | --- |
| 申請人名稱 |  |
| 申請人設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人實收資本總額 |  |
| 黃金現貨 | 代號 |  | 黃金現貨登錄日期 |  |
| 名稱 |  |
| 造市部位數量 |  (單位:台兩) | 黃金現貨保管機構名稱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件 | 一、具備黃金現貨造市能力之證明文件。二、從事黃金現貨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含造市及交割業務人員)。三、黃金現貨議價買賣之內部控制制度。四、黃金現貨持有數量之證明文件。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文件。 |
|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



黃金現貨概況資料表

**以下資料由XX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若有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銀行負責。**

|  |  |  |
| --- | --- | --- |
| 黃金現貨 | 代號 | AU○○○○ |
| 名稱 |  |
| 成色 |  |
| 造市商 | 名稱：聯絡人：聯絡電話： 分機： |
| 黃金現貨保管機構 | 名稱：聯絡人：聯絡電話： 分機： |
| 黃金現貨記名式保管帳戶(Allocated Account)之開戶銀行 (註) |  |
| 黃金現貨轉換及提領規定 | (連結網址) |

註: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39條之規定，保管黃金現貨之專戶應為開立於同時具備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簡稱為LBMA）造市會員及倫敦貴金屬清算公司(London Precious Metals Clearing Ltd，簡稱為LPMCL)清算會員資格銀行之記名式保管帳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範例）**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20條規定訂定之。

 投資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一)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錢(3.75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台兩(37.5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二)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三)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四)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五)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六)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本人（委託人）承諾買賣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_\_\_\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_\_\_解說，對交易上述黃金現貨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此 致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日 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電 話：

傳 真：

（本風險預告書乙式兩份，一份由委託人存執；另一份由證券經紀商留存備查）

黃金現貨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甲聯

**申請改帳申請人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 **取消交易；** □ 2. **更正錯誤**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黃金現貨代號** | **買賣別** | **成交資料**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台錢(元)** | **數量/台兩**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AU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附註：1.請參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2.如改列為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之交易者，更正後之「客戶帳號」欄，請填寫錯帳專戶帳號(**請填寫完整11碼錯帳帳號**)。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黃金現貨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單位數5.客戶帳號6.庫存黃金現貨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造市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名稱：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19條規定：「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且經依本辦法規定為議價點選成交後，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請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黃金現貨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檯買賣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

黃金現貨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 乙聯

**配合改帳申請人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更正錯誤；** □ 2.**取消交易**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黃金現貨代號** | **買賣別** | **成交資料**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台錢(元)** | **數量/台兩**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AU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 請參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黃金現貨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單位數5.客戶帳號6.庫存黃金現貨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造市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名稱：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19條規定：「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且經依本辦法規定為議價點選成交後，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請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黃金現貨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檯買賣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

**更正帳號申請書**

|  |
| --- |
| 本人\_\_\_\_\_\_\_\_\_\_\_\_\_帳號\_\_\_\_\_\_\_\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日委託\_\_\_\_\_\_\_\_\_\_\_\_\_證券公司買賣AU\_\_\_\_\_\_\_\_\_\_\_黃金現貨，成交\_\_\_\_\_\_\_\_\_台兩，茲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誤用帳號為\_\_\_\_\_\_\_\_\_\_\_\_\_，經取得雙方同意辦理更正帳號，並聲明本申請書所填屬實，如發生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統由申請者負責，今特申請更正。此致\_\_\_\_\_\_\_\_\_\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１、更正後帳號投資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原留簽章)地址：　　　　　　　　２、更正前帳號投資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原留簽章)地址： ３、雙方關係（註）︰　　　　　註：1、血親　2、配偶　3、姻親　4、主管與部屬　5、同事　6、朋友　7、其他 |

本表共二聯，第一聯證券商保管，第二聯投資人留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